



星聚點文創股份有限公司

就集管團體條例修法書面意見

關於經濟部智慧財產局（下稱：智財局）於 107 年 9 月 4 日假該局 19 樓簡報室，召開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修法議題意見交流會，研議就「新集管團體申請設立與費率制度」等修法議題進行探討，謹提送書面意見如下：

現行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下稱：集管條例）自 99 年修正施行以來，曾發生社團法人台灣音樂著作權人聯合總會（MCAT）及社團法人台灣音樂著作權協會（TMCS）兩個集體管理團體（下稱：集管團體）因財務及會務嚴重違法而經智財局先後於 105 年、106 年命令解散之情事，可見目前確有必要修正集管條例以強化集管團體之管理。

智財局研議「新集管團體申請設立」與「費率制度」等修法議題，立意良善，本公司敬表同意。然而，依據利用人之實務經驗，集管條例目前最重要的問題包括：集管團體要求不合理之高額使用報酬率，以及利用人申請智財局審議報酬率期間，集管團體仍堅持必須先依其要求之金額繳納，否則禁止使用等問題。本公司身為音樂著作之利用人，除贊成智財局之修法構想之外，謹提出集管條例第 24 條、第 25 條及第 26 條規定之修正草案，建議採取「使用報酬率事先核定制」，而智財局於核定報酬率期間，若有

請注意

本文係非政府機關紙本來文 如採線上簽核方式辦理 辦畢後本文請送至秘書室四科統一處理。

必要，得以申請核定使用報酬率之集管團體「所管理著作財產權被利用之數量」占當時業已核定之其他集管團體所管理被利用之數量及實施之使用報酬率之比例，命利用人依該金額，以申請核定之集管團體為債權人，而向法院辦理清償提存，俟使用報酬率核定確定之後，再為領取並找補，兼保障集管團體及利用人雙方之權益，並澈底解決使用報酬率之爭議。

說明：

- 一、現行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下稱：集管條例）原名為「著作權仲介團體條例」，該條例於 86 年 11 月間公布，經 99 年 2 月間修正公布後施行迄今已有 8 年，其間未曾修正。
- 二、在集管條例施行後，最為活躍的集體管理團體（下稱：集管團體）要屬管理音樂著作之集管團體。在 105 年以前，主要的集管團體有社團法人台灣音樂著作權人聯合總會（MCAT）、社團法人台灣音樂著作權協會（TMCS）及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著作權協會（MUST），但 MCAT 及 TMCS 兩個集管團體均因財務及會務涉及違法情事且情節嚴重，而經著作權專責機關先後於 105、106 年間廢止其社團法人之設立許可，並命令解散，可見確有必要修正集管條例以強化集管團體之管理。
- 三、依現行集管條例第 24 條之規定，集管團體可自行訂定使用報酬率，該條第 1 項規定雖要求集管團體在訂定使用報酬率時應審酌之因素，但實務運作上，集管團體常要求不合理之高額使用報酬率，以及利用人申請智財局審議報酬率期間，集管團體仍堅持必須先依其要求之金額繳納等不合理情形。在此情形下，依現行集管條例第 25 條規定，利用人僅得向智財局申請審議，然而，在智財局審議使用報酬率之期間，依該條例第 26 條規定，利用人必須依集管團體自身訂定之使用報酬率給付暫付款，或再申請著作權專責機關核定暫付款，並直接支付暫付款予集管團體，才能使用相關著作，此種制度之設計，使得利用人必須支付不合理高額之暫付款，在智財局審議使用報酬率後，亦可能面臨無法請求集管團體返還溢付款之問題，因此，現行集管條例第 24 條、第 25 條及第 26 條就使用報酬率之決定及事後審議制度，實無法終局解決使用報酬率之爭議。
- 四、為此，謹提出集管條例第 24 條、第 25 條及第 26 條之修正草案，明定集管團體必須事先報請智財局核定使用報酬率，並明定在智財局核定使用報酬率期間，利用人得先向法院提存暫付款，並以申請核定使用報酬率之集管團體「所管理著作財產權被利用之數量」占當時業已核定之其他集管團體所管理被利用之數量及實施之使用報酬率之比例作為暫付款之數額，待使用報酬率核定確定後，再為領取及找補，以兼顧集管團體及利用人之權益，並澈底解決使用報酬率之爭議。

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第 24 條、第 25 條及第 26 條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 24 條 集管團體就其管理之著作財產權之利用型態，應訂定使用報酬率及其實施日期<u>送著作權專責機關核定</u>；其使用報酬率之訂定，應審酌下列因素： 1. 與利用人協商之結果或利用人之意見。 2. 利用人因利用著作所獲致之經濟上利益。 3. 其管理著作財產權之數量。 4. 利用之質及量。 5. 其他經著作權專責機關指定應審酌之因素。 前項使用報酬率之訂定，如為概括授權者，應訂定下列計費模式，供利用人選擇： 1. 一定金額或比率。 2. 單一著作單次使用之金額。 第一項之使用報酬率，就利用人為文化、教育或其他公益性之目的而利用著作，集管團體應酌減其使用報酬；其	第 24 條 集管團體就其管理之著作財產權之利用型態，應訂定使用報酬率及其實施日期；其使用報酬率之訂定，應審酌下列因素： 1. 與利用人協商之結果或利用人之意見。 2. 利用人因利用著作所獲致之經濟上利益。 3. 其管理著作財產權之數量。 4. 利用之質及量。 5. 其他經著作權專責機關指定應審酌之因素。 前項使用報酬率之訂定，如為概括授權者，應訂定下列計費模式，供利用人選擇： 1. 一定金額或比率。 2. 單一著作單次使用之金額。 第一項之使用報酬率，就利用人為文化、教育或其他公益性之目的而利用著作，集管團體應酌減其使用報酬；其利用無營利行為者，集	一、第一項增訂集管團體在實施使用報酬率前，須先將使用報酬率送請著作權專責機關核定。 二、第二項至第四項未修正。 三、第五項增訂集管團體將使用報酬率送請著作權專責機關核定時，應將其依第一項所定審酌因素之相關文件送交著作權專責機關；集管團體若欲變更使用報酬率時，亦同；另明定使用報酬率自著作權專責機關核定公告後實施。再者，因使用報酬率須事先經著作權專責機關核定，故已無須要求集管團體公告使用報酬率及報請著作權專責機關備查，爰刪除相關規定。 四、因使用報酬率須事先經著作權專責機

利用無營利行為者，集管團體應再酌減其使用報酬。 著作權專責機關就各集管團體所管理著作之實際被利用情形，得進行調查。 第一項之使用報酬率訂定後，集管團體應提出第一項各款之審酌因素、授權利用之條件及其他相關文件予著作權專責機關，請著作權專責機關核定使用報酬率，並於著作權專責機關網站公告實施公告供公眾查閱，並報請著作權專責機關備查，其公告未滿三十日者，不得實施；使用報酬率變更時，亦同。 集管團體依前項規定公告使用報酬率時，應說明其訂定理由。 集管團體就特定之利用型態未依第一項規定訂定使用報酬率者，利用人得以書面請求集管團體訂定之；於訂定前，就其請求訂定使用報酬率之利用行為，不適用著作權法第七章規定。	管團體應再酌減其使用報酬。 著作權專責機關就各集管團體所管理著作之實際被利用情形，得進行調查。 第一項之使用報酬率，應公告供公眾查閱，並報請著作權專責機關備查，其公告未滿三十日者，不得實施；使用報酬率變更時，亦同。 集管團體依前項規定公告使用報酬率時，應說明其訂定理由。 集管團體就特定之利用型態未依第一項規定訂定使用報酬率者，利用人得以書面請求集管團體訂定之；於訂定前，就其請求訂定使用報酬率之利用行為，不適用著作權法第七章規定。	關核定，故刪除第六項。 五、第七項未修正。
--	---	-------------------------------------

第 25 條

~~利用人對於集管團體訂定之使用報酬率有異議時，得向著作權專責機關申請審議；申請時，並應備具書面理由及相關資料。~~

~~著作權專責機關受理前項之申請後，應於著作權專責機關之網站公布；其他相同利用情形之利用人，得備具書面理由及相關資料，向著作權專責機關請求參加申請審議。~~

~~著作權專責機關受理第一項之申請後，得令集管團體提出前條第一項各款之審酌因素、授權利用之條件及其他相關文件，集管團體不得拒絕。~~

著作權專責機關核定集管團體實施之使用報酬率，應考量前條第一項各款之審酌因素，並應參酌利用人之意見。

著作權專責機關審議核定使用報酬率時，得變更集管團體所定之使用報酬率計算基準、比率或數額，並應諮詢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之

第 25 條

利用人對於集管團體訂定之使用報酬率有異議時，得向著作權專責機關申請審議；申請時，並應備具書面理由及相關資料。

著作權專責機關受理前項之申請後，應於著作權專責機關之網站公布；其他相同利用情形之利用人，得備具書面理由及相關資料，向著作權專責機關請求參加申請審議。

著作權專責機關受理第一項之申請後，得令集管團體提出前條第一項各款之審酌因素、授權利用之條件及其他相關文件，集管團體不得拒絕。

著作權專責機關審議時，得變更集管團體所定之使用報酬率計算基準、比率或數額，並應諮詢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之意見。

第一項之申請，有應補正事項而未於著作權專責機關指定之期限內補正，或無理由者，著作權專責機關得予駁回。

一、因使用報酬率須事先經著作權專責機關核定，故已無保留利用人得就使用報酬率申請審議權利之必要，故刪除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

二、增訂第一項規定，要求著作權專責機關在核定使用報酬率時，應考量第 24 條第一項所定審酌因素，並應參酌利用人之意見。

三、原第四項改列第二項，並修正要求著作權專責機關在核定使用報酬率前應諮詢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之意見。

四、因已刪除利用人申請審議使用報酬率之規定，爰刪除原第五項及第六項。

五、原第七項改列第三項，並參酌現有規定，在著作權專責機關核定使用報酬率後，除有重大情事變更者外，三年

意見。

~~第一項之申請，有應補正事項而未於著作權專責機關指定之期限內補正，或無理由者，著作權專責機關得予駁回。~~

~~第一項之申請有理由者，著作權專責機關應決定該使用報酬率，並自申請審議日生效。但於該使用報酬率實施前申請審議者，自實施日生效。~~

~~前項第一項經著作權專責機關核決定之使用報酬率，自實施日起三年內，集管團體不得變更，利用人亦不得就經審議決定之事項再申請審議。但有重大情事變更者，不在此限。~~

~~依第一項規定申請審議之使用報酬率，有違反法律規定，或無法律依據收取使用報酬者，著作權專責機關得禁止其實施。~~

~~第六項及前項之審議決定，應於著作權專責機關之網站公布。~~

~~使用報酬率經著作權專責機關審議決定者，利用人與集管團體於審議~~

第一項之申請有理由者，著作權專責機關應決定該使用報酬率，並自申請審議日生效。但於該使用報酬率實施前申請審議者，自實施日生效。

前項經決定之使用報酬率，自實施日起三年內，集管團體不得變更，利用人亦不得就經審議決定之事項再申請審議。但有重大情事變更者，不在此限。

依第一項規定申請審議之使用報酬率，有違反法律規定，或無法律依據收取使用報酬者，著作權專責機關得禁止其實施。

第六項及前項之審議決定，應於著作權專責機關之網站公布。

使用報酬率經著作權專責機關審議決定者，利用人與集管團體於審議決定前簽訂之授權契約期間內，利用人得向集管團體請求變更使用報酬之數額。

集管團體之使用報酬率經著作權專責機關禁止實施者，集管團體應退

內不得變更使用報酬率。

六、因已刪除利用人申請審議使用報酬率之規定，爰刪除原第八項至第十二項。

七、維持現有第十三項，但改列為第四項，並因應項次變更而做調整。

決定前簽訂之授權契約期間內，利用人得向集管團體請求變更使用報酬之數額。 集管團體之使用報酬率經著作權專責機關禁止實施者，集管團體應退還已收取之使用報酬。 第一項申請之審議決定，著作權專責機關應於文件齊備後四個月內為之。 第二項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之委員，應包括機關代表、學者、專家、權利人及利用人。	還已收取之使用報酬。 第一項申請之審議決定，著作權專責機關應於文件齊備後四個月內為之。 第四項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之委員，應包括機關代表、學者、專家、權利人及利用人。	
第 26 條 使用報酬率至著作權專責機關核定前自申請審議至審議決定前，利用人就其利用行為，得按照申請核定使用報酬率之集管團體管理著作財產權被利用數量，占當時已核定之其他集管團體管理之著作財產權被利用數量及實施之使用報酬率之比例作為暫付款，並向法院提存。變更前原定之使用報酬率或原約定之使用報酬給付暫付款；無原定之使	第 26 條 使用報酬率自申請審議至審議決定前，利用人就其利用行為，得按照變更前原定之使用報酬率或原約定之使用報酬給付暫付款；無原定之使用報酬率及原約定之使用報酬者，得向著作權專責機關申請核定暫付款。 前項之暫付款，著作權專責機關於核定前，得諮詢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之意見。 第一項經核定之暫付款	一、因已刪除利用人申請審議使用報酬率之規定，爰就第一項為相應之修正。現行規定係交由著作權專責機關核定暫付款，然因著作權專責機關核定暫付款可能花費相當時日，為免暫付款數額遲遲未定而影響雙方權利，故就暫付款之部分，明定應考量申請核定使用報酬率之集管

~~用報酬率及原約定之使用報酬者，得向著作權專責機關申請核定暫付款。~~

~~前項之暫付款，著作權專責機關於核定前，得諮詢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之意見。~~

~~第一項經核定之暫付款應於著作權專責機關之網站公布；於審議使用報酬率期間內，對相同利用情形之利用人均適用之。~~

利用人依第一項規定向法院提存以支付暫付款予集管團體支付暫付款，且向集管團體表明其係暫付款者，其利用之行為不適用著作權法第六章及第七章規定。

利用人已依第一項規定給付暫付款者，除雙方另有約定外，應依著作權專責機關核定審議通過之使用報酬率調整之；~~經駁回使用報酬率審議之申請者，應依集管團體公告之使用報酬率調整之。~~

~~利用人申請審議之使用報酬率，經依前條第八項規定禁止實施者，集~~

應於著作權專責機關之網站公布；於審議使用報酬率期間內，對相同利用情形之利用人均適用之。

利用人依第一項規定向集管團體支付暫付款，且表明其係暫付款者，其利用之行為不適用著作權法第六章及第七章規定。

利用人已依第一項規定給付暫付款者，除雙方另有約定外，應依審議通過之使用報酬率調整之；經駁回使用報酬率審議之申請者，應依集管團體公告之使用報酬率調整之。

利用人申請審議之使用報酬率，經依前條第八項規定禁止實施者，集管團體應退還已收取之暫付款。

團體「所管理著作財產權被利用之數量」占當時業已核定之其他集管團體所管理著作財產權被利用之數量及實施之使用報酬率之比例，作為暫付款，由利用人向法院辦理清償提存，俟使用報酬率核定確定之後，再為領取並找補。

二、因修正後之規定已明定暫付款之數額，無須由著作權專責機關決定暫付款，故刪除第二項及第三項。

三、因第一項已規定採行向法院提存暫付款之方式，爰就原第四項為相應之修正，並改列第二項。

四、因已刪除利用人申請審議使用報酬率之規定，爰就原第五項為相應之修正，並改列第三項。

五、因使用報酬率須事先經著作權專責機關核定，故應已無

管團體應退還已收取之 暫付款。		著作權專責機關禁止集管團體實施使用報酬率之情形，故刪除第六項。
--------------------------------	--	---------------------------------

說明：

- 一、現行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下稱：集管條例）原名為「著作權仲介團體條例」，該條例於 86 年 11 月間公布，經 99 年 2 月間修正公布後施行迄今已有 8 年，其間未曾修正。
- 二、在集管條例施行後，最為活躍的集體管理團體（下稱：集管團體）要屬管理音樂著作之集管團體。在 105 年以前，主要的集管團體有社團法人台灣音樂著作權人聯合總會（MCAT）、社團法人台灣音樂著作權協會（TMCS）及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著作權協會（MUST），但 MCAT 及 TMCS 兩個集管團體均因財務及會務涉及違法情事且情節嚴重，而經著作權專責機關先後於 105、106 年間廢止其社團法人之設立許可，並命令解散，可見確有必要修正集管條例以強化集管團體之管理。
- 三、依現行集管條例第 24 條之規定，集管團體可自行訂定使用報酬率，該條第 1 項規定雖要求集管團體在訂定使用報酬率時應審酌之因素，但實務運作上，集管團體常要求不合理之高額使用報酬率，以及利用人申請智財局審議報酬率期間，集管團體仍堅持必須先依其要求之金額繳納等不合理情形。在此情形下，依現行集管條例第 25 條規定，利用人僅得向智財局申請審議，然而，在智財局審議使用報酬率之期間，依該條例第 26 條規定，利用人必須依集管團體自身訂定之使用報酬率給付暫付款，或再申請著作權專責機關核定暫付款，並直接支付暫付款予集管團體，才能使用相關著作，此種制度之設計，使得利用人必須支付不合理高額之暫付款，在智財局審議使用報酬率後，亦可能面臨無法請求集管團體返還溢付款之問題，因此，現行集管條例第 24 條、第 25 條及第 26 條就使用報酬率之決定及事後審議制度，實無法終局解決使用報酬率之爭議。
- 四、為此，謹提出集管條例第 24 條、第 25 條及第 26 條之修正草案，明定集管團體必須事先報請智財局核定使用報酬率，並明定在智財局核定使用報酬率期間，利用人得先向法院提存暫付款，並以申請核定使用報酬率之集管團體「所管理著作財產權被利用之數量」占當時業已核定之其他集管團體所管理被利用之數量及實施之使用報酬率之比例作為暫付款之數額，待使用報酬率核定確定後，再為領取及找補，以兼顧集管團體及利用人之權益，並澈底解決使用報酬率之爭議。

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第 24 條、第 25 條及第 26 條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 24 條 集管團體就其管理之著作財產權之利用型態，應訂定使用報酬率及其實施日期<u>送著作權專責機關核定</u>；其使用報酬率之訂定，應審酌下列因素： 1. 與利用人協商之結果或利用人之意見。 2. 利用人因利用著作所獲致之經濟上利益。 3. 其管理著作財產權之數量。 4. 利用之質及量。 5. 其他經著作權專責機關指定應審酌之因素。 前項使用報酬率之訂定，如為概括授權者，應訂定下列計費模式，供利用人選擇： 1. 一定金額或比率。 2. 單一著作單次使用之金額。 第一項之使用報酬率，就利用人為文化、教育或其他公益性之目的而利用著作，集管團體應酌減其使用報酬；其	第 24 條 集管團體就其管理之著作財產權之利用型態，應訂定使用報酬率及其實施日期；其使用報酬率之訂定，應審酌下列因素： 1. 與利用人協商之結果或利用人之意見。 2. 利用人因利用著作所獲致之經濟上利益。 3. 其管理著作財產權之數量。 4. 利用之質及量。 5. 其他經著作權專責機關指定應審酌之因素。 前項使用報酬率之訂定，如為概括授權者，應訂定下列計費模式，供利用人選擇： 1. 一定金額或比率。 2. 單一著作單次使用之金額。 第一項之使用報酬率，就利用人為文化、教育或其他公益性之目的而利用著作，集管團體應酌減其使用報酬；其利用無營利行為者，集	一、第一項增訂集管團體在實施使用報酬率前，須先將使用報酬率送請著作權專責機關核定。 二、第二項至第四項未修正。 三、第五項增訂集管團體將使用報酬率送請著作權專責機關核定時，應將其依第一項所定審酌因素之相關文件送交著作權專責機關；集管團體若欲變更使用報酬率時，亦同；另明定使用報酬率自著作權專責機關核定公告後實施。再者，因使用報酬率須事先經著作權專責機關核定，故已無須要求集管團體公告使用報酬率及報請著作權專責機關備查，爰刪除相關規定。 四、因使用報酬率須事先經著作權專責機

利用無營利行為者，集管團體應再酌減其使用報酬。 著作權專責機關就各集管團體所管理著作之實際被利用情形，得進行調查。 第一項之使用報酬率訂定後，<u>集管團體應提出第一項各款之審酌因素、授權利用之條件及其他相關文件予著作權專責機關，請著作權專責機關核定使用報酬率，並於著作權專責機關網站公告實施</u>公告供公眾查閱，並報請著作權專責機關備查，其公告未滿三十日者，不得實施；使用報酬率變更時，亦同。 集管團體依前項規定公告使用報酬率時，應說明其訂定理由。 集管團體就特定之利用型態未依第一項規定訂定使用報酬率者，利用人得以書面請求集管團體訂定之；於訂定前，就其請求訂定使用報酬率之利用行為，不適用著作權法第七章規定。	管團體應再酌減其使用報酬。 著作權專責機關就各集管團體所管理著作之實際被利用情形，得進行調查。 第一項之使用報酬率，應公告供公眾查閱，並報請著作權專責機關備查，其公告未滿三十日者，不得實施；使用報酬率變更時，亦同。 集管團體依前項規定公告使用報酬率時，應說明其訂定理由。 集管團體就特定之利用型態未依第一項規定訂定使用報酬率者，利用人得以書面請求集管團體訂定之；於訂定前，就其請求訂定使用報酬率之利用行為，不適用著作權法第七章規定。	關核定，故刪除第六項。 五、第七項未修正。
--	---	-------------------------------------

第 25 條

~~利用人對於集管團體訂定之使用報酬率有異議時，得向著作權專責機關申請審議；申請時，並應備具書面理由及相關資料。~~

~~著作權專責機關受理前項之申請後，應於著作權專責機關之網站公布；其他相同利用情形之利用人，得備具書面理由及相關資料，向著作權專責機關請求參加申請審議。~~

~~著作權專責機關受理第一項之申請後，得令集管團體提出前條第一項各款之審酌因素、授權利用之條件及其他相關文件，集管團體不得拒絕。~~

著作權專責機關核定集管團體實施之使用報酬率，應考量前條第一項各款之審酌因素，並應參酌利用人之意見。

著作權專責機關審議核定使用報酬率時，得變更集管團體所定之使用報酬率計算基準、比率或數額，並應諮詢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之

第 25 條

利用人對於集管團體訂定之使用報酬率有異議時，得向著作權專責機關申請審議；申請時，並應備具書面理由及相關資料。

著作權專責機關受理前項之申請後，應於著作權專責機關之網站公布；其他相同利用情形之利用人，得備具書面理由及相關資料，向著作權專責機關請求參加申請審議。

著作權專責機關受理第一項之申請後，得令集管團體提出前條第一項各款之審酌因素、授權利用之條件及其他相關文件，集管團體不得拒絕。

著作權專責機關審議時，得變更集管團體所定之使用報酬率計算基準、比率或數額，並應諮詢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之意見。

第一項之申請，有應補正事項而未於著作權專責機關指定之期限內補正，或無理由者，著作權專責機關得予駁回。

一、因使用報酬率須事先經著作權專責機關核定，故已無保留利用人得就使用報酬率申請審議權利之必要，故刪除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

二、增訂第一項規定，要求著作權專責機關在核定使用報酬率時，應考量第 24 條第一項所定審酌因素，並應參酌利用人之意見。

三、原第四項改列第二項，並修正要求著作權專責機關在核定使用報酬率前應諮詢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之意見。

四、因已刪除利用人申請審議使用報酬率之規定，爰刪除原第五項及第六項。

五、原第七項改列第三項，並參酌現有規定，在著作權專責機關核定使用報酬率後，除有重大情事變更者外，三年

意見。

~~第一項之申請，有應補正事項而未於著作權專責機關指定之期限內補正，或無理由者，著作權專責機關得予駁回。~~

~~第一項之申請有理由者，著作權專責機關應決定該使用報酬率，並自申請審議日生效。但於該使用報酬率實施前申請審議者，自實施日生效。~~

~~前項第一項經著作權專責機關核決定之使用報酬率，自實施日起三年內，集管團體不得變更，利用人亦不得就經審議決定之事項再申請審議。但有重大情事變更者，不在此限。~~

~~依第一項規定申請審議之使用報酬率，有違反法律規定，或無法律依據收取使用報酬者，著作權專責機關得禁止其實施。~~

~~第六項及前項之審議決定，應於著作權專責機關之網站公布。~~

~~使用報酬率經著作權專責機關審議決定者，利用人與集管團體於審議~~

第一項之申請有理由者，著作權專責機關應決定該使用報酬率，並自申請審議日生效。但於該使用報酬率實施前申請審議者，自實施日生效。

前項經決定之使用報酬率，自實施日起三年內，集管團體不得變更，利用人亦不得就經審議決定之事項再申請審議。但有重大情事變更者，不在此限。

依第一項規定申請審議之使用報酬率，有違反法律規定，或無法律依據收取使用報酬者，著作權專責機關得禁止其實施。

第六項及前項之審議決定，應於著作權專責機關之網站公布。

使用報酬率經著作權專責機關審議決定者，利用人與集管團體於審議決定前簽訂之授權契約期間內，利用人得向集管團體請求變更使用報酬之數額。

集管團體之使用報酬率經著作權專責機關禁止實施者，集管團體應退

內不得變更使用報酬率。

六、因已刪除利用人申請審議使用報酬率之規定，爰刪除原第八項至第十二項。

七、維持現有第十三項，但改列為第四項，並因應項次變更而做調整。

決定前簽訂之授權契約期間內，利用人得向集管團體請求變更使用報酬之數額。 集管團體之使用報酬率經著作權專責機關禁止實施者，集管團體應退還已收取之使用報酬。 第一項申請之審議決定，著作權專責機關應於文件齊備後四個月內為之。 第二項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之委員，應包括機關代表、學者、專家、權利人及利用人。	還已收取之使用報酬。 第一項申請之審議決定，著作權專責機關應於文件齊備後四個月內為之。 第四項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之委員，應包括機關代表、學者、專家、權利人及利用人。	
第 26 條 <u>使用報酬率至著作權專責機關核定前</u>自申請審議至審議決定前，利用人就其利用行為，得按照<u>申請核定使用報酬率之集管團體管理著作財產權被利用數量，占當時已核定之其他集管團體管理之著作財產權被利用數量及實施之使用報酬率之比例</u>作為暫付款，並向法院提存。變更前原定之使用報酬率或原約定之使用報酬給付暫付款；無原定之使	第 26 條 使用報酬率自申請審議至審議決定前，利用人就其利用行為，得按照變更前原定之使用報酬率或原約定之使用報酬給付暫付款；無原定之使用報酬率及原約定之使用報酬者，得向著作權專責機關申請核定暫付款。 前項之暫付款，著作權專責機關於核定前，得諮詢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之意見。 第一項經核定之暫付款	一、因已刪除利用人申請審議使用報酬率之規定，爰就第一項為相應之修正。現行規定係交由著作權專責機關核定暫付款，然因著作權專責機關核定暫付款可能花費相當時日，為免暫付款數額遲遲未定而影響雙方權利，故就暫付款之部分，明定應考量申請核定使用報酬率之集管

~~用報酬率及原約定之使用報酬者，得向著作權專責機關申請核定暫付款。~~

~~前項之暫付款，著作權專責機關於核定前，得諮詢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之意見。~~

~~第一項經核定之暫付款應於著作權專責機關之網站公布；於審議使用報酬率期間內，對相同利用情形之利用人均適用之。~~

利用人依第一項規定向法院提存以支付暫付款予集管團體支付暫付款，且向集管團體表明其係暫付款者，其利用之行為不適用著作權法第六章及第七章規定。

利用人已依第一項規定給付暫付款者，除雙方另有約定外，應依著作權專責機關核定審議通過之使用報酬率調整之；~~經駁回使用報酬率審議之申請者，應依集管團體公告之使用報酬率調整之。~~

~~利用人申請審議之使用報酬率，經依前條第八項規定禁止實施者，集~~

應於著作權專責機關之網站公布；於審議使用報酬率期間內，對相同利用情形之利用人均適用之。

利用人依第一項規定向集管團體支付暫付款，且表明其係暫付款者，其利用之行為不適用著作權法第六章及第七章規定。

利用人已依第一項規定給付暫付款者，除雙方另有約定外，應依審議通過之使用報酬率調整之；經駁回使用報酬率審議之申請者，應依集管團體公告之使用報酬率調整之。

利用人申請審議之使用報酬率，經依前條第八項規定禁止實施者，集管團體應退還已收取之暫付款。

團體「所管理著作財產權被利用之數量」占當時業已核定之其他集管團體所管理著作財產權被利用之數量及實施之使用報酬率之比例，作為暫付款，由利用人向法院辦理清償提存，俟使用報酬率核定確定之後，再為領取並找補。

二、因修正後之規定已明定暫付款之數額，無須由著作權專責機關決定暫付款，故刪除第二項及第三項。

三、因第一項已規定採行向法院提存暫付款之方式，爰就原第四項為相應之修正，並改列第二項。

四、因已刪除利用人申請審議使用報酬率之規定，爰就原第五項為相應之修正，並改列第三項。

五、因使用報酬率須事先經著作權專責機關核定，故應已無

管團體應退還已收取之 暫付款。		著作權專責機關禁止集管團體實施使用報酬率之情形，故刪除第六項。
--------------------------------	--	---------------------------------